附件2

“穗救易”救助服务品牌合作单位

报名须知

为确保“穗救易”救助服务品牌合作单位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报名须知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（三）具备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的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关项目运营经验、产品开发等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具备民政部公示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资格，具备成熟的“穗好办”、“穗救易”产品接入能力，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登记、受理、核验等工作）个人求助信息。

（五）具备完善的救助审核机制，能对救助申请人的身份、家庭经济状况、疾病及治疗花费等关键信息进行查验。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，能以成熟的舆情监测和风控机制应对处理。

（六）具备显著的救助服务成效、优质的用户救助体验，包括服务时效、服务费收取、救助金拨付等环节。

（七）承诺遵守“穗救易”救助服务品牌建设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广州市民政局开展各项工作。

 二、报名材料

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“穗救易”救助服务品牌合作单位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机构简介及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的相关经验、案例等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如资质证书、荣誉证书等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请有意愿参与的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 18:00前将纸质申请材料邮寄或直接交至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号广州市民政局（社会救助处）。同步提供申请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jiuzhuchu@gz.gov.cn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广州市民政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认符合条件的入选单位。

　　（三）名单公示。入选单位在市民政局的官方网站公布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广州市民政局与入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单位需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所有提交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材料需清晰可读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广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，联系电话：020 - 83178749。